附件3

各区、县（市）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年度指标

评价办法

| 序号 | 名称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70分） | 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1 | 组织领导（10） | 区、县（市）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赴受帮扶县（市）调研对接工作情况，主要查看带队调研对接党政负责同志姓名及职务、对接时间、活动方案等。（完成得4分，未完成得0分。） | 4 | 核验会议纪要、相关报道等 |
| 2 | 召开县级高层联席会议情况，主要查看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程、参加人员、会议纪要等。（召开1次及以上的，得3分；未召开的，得0分。） | 3 |
| 3 | 区、县（市）党委政府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工作情况，主要查看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或其他会议议程、纪要、出席人员等。（完成得3分，未完成得0分。） | 3 |
| 4 | 人才支援（11） | 按要求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到受帮扶地区挂职数，主要查看是否按市委组织部要求选派干部，实际派出人数等情况。（完成得2分，未完成得0分。） | 2 | 核验选派文件、干部任免文件等 |
| 5 | 按要求和双方协议选派教师、医生、科技等专业技术人才到受帮扶地区挂职数，主要查看是否制定选派计划、实际派出人数等情况，累计服务要求超过1个月。（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6 | 受帮扶地区党政干部（基层干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培训情况，主要查看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人数等。（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核验培训手册、花名册等 |
| 7 |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情况，主要查看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人数等。（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8 | 资金支持（4） | 社会力量向受帮扶地区捐赠款物情况，主要查看捐赠款物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完成得4分；未完成的，得分＝4×完成率。） | 4 |
| 9 | 产业合作（12） | 引导企业到受帮扶省份投资兴业个数，主要查看引导企业到四省投资兴业个数。（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核验相关佐证材料 |
| 10 | 引导企业实际投资额，主要查看引导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11 |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数，主要查看通过投资兴业、发展产业、吸纳就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或吸纳就业使贫困户收入增加达到或超过该地脱贫标准。（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12 | 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情况，主要查看帮助受帮扶地区举办采购和销售农副产品活动、设立专卖店等情况。（开展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酌情扣分。） | 3 |
| 13 | 劳务协作（18） | 出台优惠措施帮助贫困人口在我市稳定就业人数，主要查看出台政策鼓励中西部22个省份贫困人口在本区、县（市）稳定就业人数。（前二得3分，完成任务得2分） | 3 | 核验相关佐证材料 |
| 14 | 帮助对口帮扶四省贫困人口到本区、县（市）就业，主要查看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本区、县（市）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15 | 帮助中西部其他省份贫困人口到本区、县（市）就业数，主要查看组织、吸纳中西部其他省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本区、县（市）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得分＝3×完成率。） | 3 |
| 16 | 帮助对口帮扶四省贫困人口在所在省份就近就业数，主要查看通过建设扶贫车间、提供公益岗位、开展培训等方式帮助受帮扶省份贫困人员在所在省份就近就业。（前二名3分，完成任务得2分。） | 3 |
| 17 | 帮助对口帮扶四省贫困人口到外地就业情况，主要查看贫困人口到结对以外省份就业人数。（前二名3分，完成任务得2分） | 3 |
| 18 | 组织贫困学生到本区、县（市）就读职业院校推荐就业情况，主要查看就读人数、就业人数等情况。（就读人数前二名3分，完成任务得2分，无则0分。） | 3 |
| 19 | 携手奔小康（15） | 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赴结对的受帮扶县考察对接情况，主要查看带队调研对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姓名及职务、对接时间，一个县与多个受帮扶县结对的，都要去调研对接。（按辖区内承担任务县的实际对接率赋分，100%的得2分，未完成的得0分。） | 2 | 现场核验相关佐证材料 |
| 20 | 结对帮扶情况，主要查看村企结对、学校结对、医院结对等情况。（村企结对3分：完成得3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3×完成率。学校结对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2×完成率。医院结对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2×完成率。） | 7 |
| 21 |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情况，主要查看培训人数、创业成功人数、带动贫困参与人数。（培训人数2分：完成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2×完成率。创业成功人数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2×完成率。带动贫困参与人数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任务的，得分＝2×完成率。） | 6 |